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5)第310150号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本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 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 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1-13层 PC: 100020 TEL: 86-010-65950511/0611 FAX: 86-010-65955570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3, 327, 398, 678. 12	16, 998, 036. 83	3, 344, 396, 714. 95
销售费用	66, 611, 141. 84	-16, 998, 036. 83	49, 613, 105. 01

二、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贵公司2025年4月2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批准。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0011966 证书序号

H 说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1.0000

十 (1)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 租、出借、转让。

10105216428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H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
 - 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 居)
-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0-4

(愈市财政局







A Construction of the second second

